

关于对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87 号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发布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第一个归属期考核目标为 2021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0 年度增长 10%，或营业总收入比 2020 年度增长 8%；第二个归属期考核目标为 2022 年度畜禽产品总销售重量比 2020 年度增长 40%，或营业总收入比 2020 年度增长 15%；完成比例大于等于 80% 且小于 100% 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公司层面归属总量为计划归属总量的 80%。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激励对象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温氏家族成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具体任职及主要负责工作，拟获授股数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其职务、贡献相符。

2. 请结合你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与未来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及主营业务发展、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业绩考核指标的确定依据及其科学性、合理性，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请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交易情况及是否存

在内幕交易行为。

4.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0 日